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8]5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控制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相关科室：

《控制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组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4月24日

控制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落实并更好开展各项教学工作，加强学院教学委员会工作组（以下简称“教学工作组”）的管理，规范其活动，更好地发挥其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工作组是根据学院教学管理工作需要，在学院教学委员会下设立的开展一项或多项教学管理或服务工作的组织机构。

第三条 教学工作组原则上以本学院专业教师为主。

第四条 教学工作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统一规划、组建和管理。根据学院发展和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学院教学委员会可对工作组的设立、调整、撤销等做出决定。

第二章 教学工作组的任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学院及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工作组下达的会议文件精神、工作规划或具体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组织本工作组成员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按照学院及学院教学委员会确定的工作进度安排，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关文件或材料，并对提交文件、材料或报告的内容负责。

第七条 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办法草案，提交学院审定并负责落实实施，规范、完善和推进学院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第八条 组织相关的交流研讨和调研考察活动，提出提升学院教学质量的相关意见建议及实施方案。

第三章 教学工作组的管理

第九条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统一管理教学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1. 规划、设立、调整和撤销工作组；
2. 确定工作组的工作内容和范围；
3. 监督、检查工作组的活动；
4. 协调多个工作组间的工作。

第十条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工作组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提出工作组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建议；
2. 提出工作组的首批及后续成员建议名单；
3. 提出工作组组长任命的建议；根据工作需要，为工作组推荐（或选派）成员；
4. 对工作组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提出工作组组长和成员的调整建议；
5. 负责对各工作组的会议纪要及重要文件档案进行存档管理；
6. 对工作组成员的工作量进行登记、备案和核算；

7. 协调多个工作组间的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主要职责如下：

1. 按照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制订工作组章程及实施细则，组织成员开展工作；
2. 组织完成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各项任务；
3. 了解并登记、上报本工作组成员的日常工作量。

第十二条 工作组设联络人（可以是组长本人）。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本工作组与学院教学委员会秘书处的联络和沟通，传达学院、学院教学委员会及教委会秘书处的工作要求，及时反映工作组成员的意见和建议；

2. 参加工作组的活动，协助组长做好工作组成员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3. 负责工作组会议的会议纪要整理，并在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报秘书处。

4. 协助组长登记本工作组成员的工作量。

第四章 教学工作组的组建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组一般由组长 1 名、成员若干名、联络员和学院机关成员组成。组长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秘书处推荐，学院教学委员会任命，聘期为两年；联络员、工作组副组长由组长指派；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秘书处与组长协商确认。

第十四条 工作组成员一般以专业教师为主，采取开放

式原则组建，原则上均可提出申请参加或退出工作组。

第五章 教学工作组的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工作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工作组会议，由工作组组长召集。

第十六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组组长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

第十七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教学委员会工作组会议，听取各工作组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并审议各工作组年度工作方案。

第十八条 工作组根据学院规定及工作组章程申报工作组成员的工作时数（工作量），以公益时数、课外时数等形式体现，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秘书处审核汇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教学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4月24日